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1、概述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衡山路西侧（购买原江苏贝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投资100000万元建设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1042.9m²，总建筑面积63216.48 m²，新增劳动人员500人，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

目前，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16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中回复：“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有是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网站。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77047-1-1.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1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的网络链接，在此公示期间并通过扬子晚报（2次）、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10日，公示网址：<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403.aspx>，公示截图见图3.1。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文章作者：管理员 更新时间：2020/2/26 8:56:09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衡山路西侧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952968591
 电子邮箱：583740388@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胡伟邦
 电话：1585173756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本次公示下方的附件来获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第二项中编制单位地址联系项目环评负责人索取。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一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upload/202002/26/202002260905170468.pdf

图3.1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现代快报》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3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国务院印发关于中小学开学的最新通知,建议教师授课时佩戴口罩。扬子晚报记者探访发现,南京不少学校已提前做准备——

迎接开学,南京中小学“动起来”!

日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以附件形式发布了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方案重点对中小学开学前的准备、开学后的卫生防护以及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等提出了技术要求。

南京的中小学开学前的准备工作做得怎么样?扬子晚报记者深入调查发现,目前中小学都在积极储备消毒用品、测温枪、远红外测温设备等防控物资,设立隔离室、废弃口罩处理区等,不过扬子晚报记者发现,目前口罩依然是紧缺物品。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王颖 李真



中华中学AI测温像体温检测预警系统。

最古老花骨海绵类化石就是它!



南京古生物学家发现的古花骨海绵类化石原因。 杨定华 绘

防控要求

《通知》要求: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建议教师授课时佩戴口罩

国务院的这份《通知》文件中对于中小学开学前、开学后都提出了十分具体的要求。比如开学前,学校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做好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控物资的储备;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等。

开学后,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晨、午检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餐厅等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通风并记录;建议教师授课时佩戴口罩;不应组织大型集体活动等。

马上探访

中华中学:2万只口罩将持续到货,校门口已安装远红外测温设备

《通知》建议,中小学教师授课时佩戴口罩。大家最关注的是,学校目前能采购到足够的口罩吗?中华中学副校长李兵介绍,学校从一月下旬疫情爆发开始逐步添置口罩、测温枪、消毒液等防控物资。“我们学校有教职员工近300人,按照每人每天一只口罩,每天需要近300只口罩。目前学校分期分批采购的口罩和接受爱心企业捐赠的口罩共计约有2万只,预计3月能陆续到货,基本能满足教职员工的需要。”

南外雨花国际学校:积极筹备防控物资,外教都热情参与线上教学

“学校对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健康排查,启用‘雨花台区教育系统师生员工体温监测与健康管理平台’,抓实每日健康监测,严格疫情报告制度。”

南外雨花国际学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学校在雨花台区教育系统统一部署的防控物资基础上,通过各种途径积极筹备防控物资,全力以赴为开学后师生健康保驾护航!扬子晚报记者了解到,南外雨花国际学校共有外籍教师8人,现有5名在渝,另有3名教师分别在加、澳、非及印度探亲。已离境的外教积极想办法调整航班,争取早日回国。目前所有外教,无论是否回国,都积极认同学校国际教育理念,热情参与线上教学中。疫情期间,学校的外教非但没有一丝的动摇或者抱怨,反而将对学校的热爱、对中国的信心化作了实际行动。

所有中小学校:都在设置“废弃口罩处理区”

根据要求,学校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中小学校每40-45人设一个洗手盆或0.6m长盥洗槽,并备有洗手液、肥皂等。记者了解到,南京的中小学正在洗手盆旁边增设烘干机,方便孩子自我清洁。目前,南京所有的学校都在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处理区。“对于废弃口罩的处理有非常详细的规定,它属于有害垃圾,老师们课后需要戴着口罩上课,孩子们也要戴,学校每天产生大量这样的垃圾,确实需要专门管理。”

金中西西分校:已设立隔离室,口罩、测温枪还是比较紧缺

金陵中学西分校副校长倪庆荣告诉记者,1月23日学校接到疫情通知后紧急采购了一批酒精、84消毒液、洗手液等。“为了采购酒精,我们跑到一家工厂排队购买,一直排到凌晨3点,终于购买了2000斤的酒精。”

“目前,学校已经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设立一个大的隔离室,校医站的防护服、护目镜、口罩已全部到位。学校每个年级都配备了2-3台紫外线消毒灯,调配使用。”倪庆荣说,目前,测温枪有几十台,确保每一个班级有一个,还是不够,正在积极寻找货源,希望上级部门能提供支持,统一配置红外线体温检测系统。如果没有,开学后打算每个门口配置10位老师,一个一个地测体温。

“现在最紧缺的还是口罩,我们学校一共有六百多名老师,其中5000多名学生,还有七八百名老师,每人一个口罩不太现实,主要以老师为主,目前学校已经储备一些口罩,但还是不够,希望工厂开工以后能够缓解。”

“扬子名医团”
蒋健康顾问装进口袋

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已于2020年2月26日在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www.jsld.com.cn)及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已于2020年2月26日在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www.jsld.com.cn)及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已于2020年2月26日在江苏蓝盾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www.jsld.com.cn)及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内,向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环保监测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图3.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图3.3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

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3.4 现场公告照片

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衡山路西侧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952968591
电子邮箱：583740388@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胡伟邦
电话：1585173756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本次公示下方的附件来获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403.aspx>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第二项中编制单位地址联系项目环评负责人索取。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一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3.5 现场公告内容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江苏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衡山路西侧，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提供纸质的《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材料、报纸、《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整车组装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益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7日